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211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020077322101202200117
合同编号:	2022-211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2110号
报告名称: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0,0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于景刚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110008 张书画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20018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8
九、 评估假设	19
十、 评估结论	2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企业经营资料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评估目的：确定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提供参考意见。

2、评估对象：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6、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71.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6,273.86 万元，增值 2.01 万元，增值率为 0.03%；负债账面价值为 5,078.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78.36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93.49 万元，评估价值 1,195.50 万元，增值 2.01 万元，增值率为 0.17%。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235.26	6,235.26		
非流动资产	2	36.59	38.60	2.01	5.49
其中：固定资产	3	3.34	5.35	2.01	60.18
其他长期资产	4	33.25	33.25		
资产总计	5	6,271.85	6,273.86	2.01	0.03

流动负债	6	5,078.36	5,078.36		
非流动负债	7				
负债总计	8	5,078.36	5,078.36		
净资产	9	1,193.49	1,195.50	2.01	0.17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71.8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5,078.3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93.4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00.00 万元，增值额为 806.51 万元，增值率为 67.58%。

(3)评估结论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通过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评估值分别为 2,000.00 万元和 1,195.50 万元，差异额 804.50 万元，差异率为 67.29%。

差异原因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主要从事箱包、服装、服饰、化工类、贵金属、玩具、轻工类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公司近几年出口额稳步提升，持续实现盈利。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对盈利能力的贡献程度难以单独准确地进行量化估值，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被评估单位整体资产的完全价值。从理论上来说，收益法考虑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其整体价值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期收益，所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2,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作为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本评估结论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即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7、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利用了江苏天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天舜会审字[2022]436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

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 2019年7月-12月期间,加拿大阔威克国际公司 MODES ORWIK INC., (原告, 以下简称“阔威克公司”)与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 以下简称“弘业永为”)合作开展服装出口业务,将服装出口给最终客户美国 COSTCO 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弘业永为根据合同约定将部分加工制作完毕的成衣发往客户指定的公司完成整烫和包装工作,收到阔威克公司货款 1,022,476.50 美元。阔威克公司认为弘业永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延迟履行交付义务,应承担延迟履行交付的违约责任。并认为公司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等问题导致其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应承担损失等责任。故阔威克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其诉请:①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 427,390 美元;②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未交付货款的定金 99,236.55 美元;③解除 070113/070114 项下未交付货物的订单;④被告赔偿原告因加工货物而产生的损失 78,389.1 美元;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弘业永为提出反诉,要求阔威克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支付货款 609,034.50 美元及相关利息损失,接受剩余货物,并赔偿退税损失 823,410.28 元。同时,弘业永为向法院提出申请,保全了案涉订单项下存放于江苏苏美达创为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的剩余未出口 101,292 条裤子。本案一审尚未判决,根据案件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法院判令公司承担阔威克公司诉讼请求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本案因弘业永为为南京优彦利服装设计有限公司提供出口代理业务而产生的诉讼,弘业永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南京优彦利服装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房产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额 500 万元。房产坐落于建邺区云锦美地华源绮云居 6 幢 504 室,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建筑面积 133.17 平方米,不动产登记权证号为宁建 200508306 建转字第 231230 号。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弘业永为账面与本案有关的资产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常州云创纺织有限公司	1,200,009.60	预付货款
江苏苏美达创为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996,000.00	预付货款
南京瑞普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131,570.35	预付货款
杭州雨宝实业有限公司	128,928.12	预付货款
句容市金字针织厂	103,356.36	预付货款
上海龙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750.00	预付货款
江苏苏美达创为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5,485,858.38	存货(不含增值税)
常州云创纺织有限公司	300,001.20	应付货款
仇丽	996,000.00	预收款
DES	2,571,901.13	预收货款
MODES	3,996,972.68	预收货款

项目	金额	备注
NITASCHE	6,134.85	预收货款

截至评估报告日,本案一审尚未判决,本次评估对于上述案涉资产、负债均按账面值评估。

2. 2021年1月,弘业永为公司受南京易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嘉康”)委托,向 KING BRIGHT DRAGON CORP(以下简称“KING 公司”)出口丁腈手套。郭娟(厦门东南圣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受 KING 公司委托与易嘉康签订了《关于保证金的补充协议》,郭娟指令厦门东南圣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圣邦”)为 KING 公司支付该笔业务项下的履约保证金 7,680,000.00 元。KING 公司预付易嘉康货款 371,517 美元。后该批货物被上海海关以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查扣,导致未能按期交货。

2021年8月,KING 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为:①裁决《销售合同》解除;②退还货款 371,517 美元;③赔偿利润损失 118 万美元,赔偿第三人损失 50 万元美元;④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⑤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本案达成了仲裁和解,仲裁如下:①解除《销售合同》;②易嘉康向 KING 公司退还货款 371,517 美元;③赔偿损失 120,0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④支付仲裁费 152,005 元;⑤弘业永为就易嘉康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2年7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闽02民终31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易嘉康向郭娟返还保证金 7,680,00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同时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 元。驳回郭娟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厦门圣邦的诉讼请求。另二审案件受理费 65595 元,由上诉人郭娟、厦门东南圣邦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评估基准日,弘业永为代易嘉康支付诉讼赔偿款 870,957.00 元,弘业永为将该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根据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栖霞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NJZX1510120220007),合同贷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由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4)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被评估单位承诺无其他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情况,同时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我们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期后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

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2110 号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43058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弘业股份(600128)

住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马宏伟

注册资本：24676.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Ⅱ类、Ⅲ类医疗器械(不含植入类产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塑形角膜接触镜)的销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木材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商品的网上销售，网上购物平台的建设、化妆品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国内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消防车、救援及消防设备和器材、安防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33182024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西路199号3幢401室(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林涛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南京爱涛轻工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由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90.00%
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后,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60.00%	480.0000	60.00%
黄林涛	202.0343	25.25%	202.0343	25.25%
马靖坤	80.1562	10.02%	80.1562	10.02%

伍鹏	14.2164	1.78%	14.2164	1.78%
张娜	5.7470	0.72%	5.7470	0.72%
王倩超	1.5124	0.19%	1.5124	0.19%
康民	12.0990	1.51%	12.0990	1.51%
周运华	4.2347	0.53%	4.2347	0.53%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3、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6/30
流动资产	6,104.41	4,977.59	7,357.38	6,235.26
固定资产	1.41	1.46	2.58	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1	9.89		33.25
资产合计	6,125.04	5,001.48	7,359.97	6,271.85
流动负债	4,879.83	3,900.30	6,048.38	5,078.36
非流动负债	-	-	5.69	
负债合计	4,879.83	3,900.30	6,054.07	5,078.36
净资产	1,245.20	1,101.18	1,305.90	1,193.49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31,283.58	27,971.66	34,056.82	13,170.86
减：营业成本	29,639.11	26,929.82	32,978.00	12,540.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9	4.70	3.97	1.77
销售费用	1,178.20	737.58	681.27	375.25
管理费用	172.41	166.75	224.06	-54.95
财务费用	57.69	80.14	29.45	-60.72
加：其他收益	28.99	36.40	9.82	-
投资收益	-	-	50.65	45.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87.40	-145.82
信用减值损失	22.48	26.68	-14.46	-186.79
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284.34	115.74	273.48	82.16
加：营业外收入	38.57	-	-	0.35
减：营业外支出	-	-	-	2.01
三、利润总额	322.91	115.74	273.48	80.51
减：所得税费用	81.81	27.76	68.77	64.92
四、净利润	241.10	87.98	204.71	15.59

上述 2019-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由江苏天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股权。

5、公司概况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弘业股份旗下以出口业务为主的贸易公司。公司的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出口贸易、进口贸易和内贸三大块，经营贸易产品主要包括箱包、服装、服饰、化工类、贵金属、玩具、轻工类等，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洲等地。公司近几年出口额稳步提升，其中在玩具类、化工产品、贵金属产品、服装类产品呈现连续增长。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2022年11月22日，根据《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弘业股份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弘业永为60%的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弘业股份将所持弘业永为60%的股权，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交易价格，非公开协议转让给苏豪纺织集团。

本次评估目的为确定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提供参考意见。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流动资产	6,235.26
固定资产	3.34
其他长期资产	33.25
资产合计	6,271.85
流动负债	5,078.3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078.36
净资产	1,193.4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江苏天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主要资产概况

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

(2)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均为电子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冰柜、空调等。设备多为2014年以后购置,现场设备维护保养较好,总体成色较好。

(3)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坏账准备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未申报账面记录和未记录的无形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被评估单位无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对象的自身特点,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22年6月30日。

该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其实施的经济行为实际情况而确定的。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文件

1、2022年11月22日,《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1)》。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8、《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1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1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15、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16、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有关设备订货合同，财务原始凭证;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外汇汇率;
- 3、《2022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4、《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出版);
- 5、同花顺资讯网上提供的上市公司信息;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收益预测资料等;
- 7、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8、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 3、江苏天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七、 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主要是因为: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流通股比较起来相对封闭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同时,在非上市类公司中,由于其市场公开资料较为缺乏,亦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考虑采用收益法,主要是因为: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主要从事箱包、服装、服饰、化工类、贵金属、玩具、轻工类等产品的进

出口贸易业务，近年来持续实现盈利。考虑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在行业的特征、经营环境以及企业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获利能力、资产质量，其收益具有连续可预测性，因此具备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本次评估考虑采用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因为：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内容权属较清晰，已经过清查盘点并整理成册，与账面记录能够核对，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可以勘察辨别，符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对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现分项说明如下：

A、资产基础法

(一)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区分不同项目，分别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1、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通过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本次评估，对于人民币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按评估基准日人民银行公布外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其价值。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清查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查验是否有未达账项，以核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应收款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预计风险损失是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等客观证据及情况进行判断的。在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过程中，被评估企业、会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在三方认识取得一致后，最终形成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和评估预计的资产风险损失。应收款项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相符，故本次评估预计的资产风险损失与审计后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相一致，坏账准备评估为 0。

3、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本次存货均为库存商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仓库记录，取得了企业基准日的库存商品盘点表，并对存放于公司仓库的商品进行了抽查盘点，经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记录正确。由于被评估单位为贸易型企业，存货均为流通商品，故本次评估对于正常存放于被评估单位仓库的商品，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涉及诉讼的商品(账面价值5,485,858.38 元的90000 条裤子)，因与加拿大阔威克国际公司产生诉讼，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申请保全了目前存放于江苏苏美达创为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的裤子。本案一审尚未判决,根据案件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法院判令被评估单位承担阔威克公司诉讼请求的可能性不大。故对于该些涉及诉讼的商品,本次评估保留账面值。

(二)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详见上述主要资产概况。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由于本次委估的设备并非资产组或资产组合,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A、成本法: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委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从而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电子设备

凡能查询评估基准日市场购买价的设备以市场购置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确定其重置全价,供货商免费送货上门的设备其运杂费率为零;不需要安装调试或供货价中已经包含安装调试费的设备,其安装调试费率为零。

本次委估设备无大型机加工设备,均由供应商发货包邮,故不考虑其运杂费及安装费。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电子设备:

对于正常使用、无明显故障的设备,使用年限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计算年限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3.评估净值的确定

评估净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此外,对于无现价可询或已经淘汰、报废的设备,根据二手市场价格直接估算其评估值。

(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为坏账准备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及计算过程进行了检查。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四)负债

本次需评估的负债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对这些负债，本次评估中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现分别说明如下：

1、短期借款：评估人员对其账面进行了核实，取得借款合同或协议，检查短期借款的真实性，核查利息计提是否准确，在此基础上，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负债：为被评估单位购买的远期结售汇，评估人员取得了银行对账单，检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真实性，对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形成及计算过程进行了检查。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通过核查各款项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以证实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对该部分款项的账龄长短进行分析，并就账龄较长的应付款项与有关会计人员进行交谈，在此基础上，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4、合同负债：评估人员通过核查各款项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以证实合同负债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此基础上，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5、应付职工薪酬：核查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企业的特点，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工资及福利等的政策，采用一般公允的程序和方法，对其计提和支出情况进行了检查。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6、应交税费：本次评估按照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项税金的核算、计提和交纳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查核的数额，确定所估税费的评估值。

B、收益法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frac{1}{(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预测期末年下一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i*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1月25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2年9月30日,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 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 1、拟定评估方案
- 2、组建评估团队

(三) 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2年10月10至2022年10月14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 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 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 and 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 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 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 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 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 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 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 and 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 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 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做到: 账、表、实相符。

2、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初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提交签字人进行审核，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由公司审核部完成独立审核。

(七) 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独立分析并合理修改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假设被评估单位及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71.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6,273.86 万元，增值 2.01 万元，增值率为 0.03%；负债账面价值为 5,078.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78.36 万元，无

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93.49 万元，评估价值 1,195.50 万元，增值 2.01 万元，增值率为 0.17%。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235.26	6,235.26		
非流动资产	2	36.59	38.60	2.01	5.49
其中：固定资产	3	3.34	5.35	2.01	60.18
其他长期资产	4	33.25	33.25		
资产总计	5	6,271.85	6,273.86	2.01	0.03
流动负债	6	5,078.36	5,078.36		
非流动负债	7				
负债总计	8	5,078.36	5,078.36		
净资产	9	1,193.49	1,195.50	2.01	0.17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71.8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5,078.3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93.4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00.00 万元，增值额为 806.51 万元，增值率为 67.58%。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通过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评估值分别为 2,000.00 万元和 1,195.50 万元，差异额 804.50 万元，差异率为 67.29%。

差异原因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箱包、服装、服饰、化工类、贵金属、玩具、轻工类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公司近几年出口额稳步提升，持续实现盈利。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对盈利能力的贡献程度难以单独准确地进行量化估值，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被评估单位整体资产的完全价值。从理论上来说，收益法考虑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其整体价值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期收益，所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2,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作为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本评估结论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即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利用了江苏天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天舜会审字[2022]436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 2019 年 7 月-12 月期间，加拿大阔威克国际公司 MODES ORWIK INC., (原告，以下简称“阔威克公司”)与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弘业永为”)合作开展服装出口业务，将服装出口给最终客户美国 COSTCO 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弘业永为根据合同约定将部分加工制作完毕的成衣发往客户指定的公司完成整烫和包装工作，收到阔威克公司货款 1,022,476.50 美元。阔威克公司认为弘业永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延迟履行交付义务，应承担延迟履行交付的违约责任。并认为公司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等问题导致其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应承担损失等责任。故阔威克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其诉请：①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 427,390 美元；②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未交付货款的定金 99,236.55 美元；③解除 070113/070114 项下未交付货物的订单；④被告赔偿原告因加工货物而产生的损失 78,389.1 美元；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弘业永为提出反诉，要求阔威克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支付货款 609,034.50 美元及相关利息损失，接受剩余货物，并赔偿退税损失 823,410.28 元。同时，弘业永为向法院提出申请，保全了案涉订单项下存放于江苏苏美达创为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的剩余未出口 101,292 条裤子。本案一审尚未判决，根据案件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法院判令公司承担阔威克公司诉讼请求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本案因弘业永为为南京优彦利服装设计有限公司提供出口代理业务而产生的诉讼，弘业永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南京优彦利服装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房产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额 500 万元。房产坐落于建邺区云锦美地华源绮云居 6 幢 504 室，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抵押

建筑面积 133.17 平方米，不动产登记权证号为宁建 200508306 建转字第 231230 号。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弘业永为账面与本案有关的资产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常州云创纺织有限公司	1,200,009.60	预付货款
江苏苏美达创为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996,000.00	预付货款
南京瑞普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131,570.35	预付货款
杭州雨宝实业有限公司	128,928.12	预付货款
句容市金字针织厂	103,356.36	预付货款
上海龙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750.00	预付货款
江苏苏美达创为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5,485,858.38	存货(不含增值税)
常州云创纺织有限公司	300,001.20	应付货款
仇丽	996,000.00	预收款
DES	2,571,901.13	预收货款
MODES	3,996,972.68	预收货款
NITASCHÉ	6,134.85	预收货款

截至评估报告日，本案一审尚未判决，本次评估对于上述案涉资产、负债均按账面值评估。

2. 2021 年 1 月，弘业永为公司受南京易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嘉康”)委托，向 KING BRIGHT DRAGON CORP(以下简称“KING 公司”)出口丁腈手套。郭娟(厦门东南圣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受 KING 公司委托与易嘉康签订了《关于保证金的补充协议》，郭娟指令厦门东南圣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圣邦”)为 KING 公司支付该笔业务项下的履约保证金 7,680,000.00 元。KING 公司预付易嘉康货款 371,517 美元。后该批货物被上海海关以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查扣，导致未能按期交货。

2021 年 8 月，KING 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为：①裁决《销售合同》解除；②退还货款 371,517 美元；③赔偿利润损失 118 万美元，赔偿第三人损失 50 万元美元；④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⑤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本案达成了仲裁和解，仲裁如下：①解除《销售合同》；②易嘉康向 KING 公司退还货款 371,517 美元；③赔偿损失 120,0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④支付仲裁费 152,005 元；⑤弘业永为就易嘉康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2 年 7 月 29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闽 02 民终 31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易嘉康向郭娟返还保证金 7,680,00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同时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 元。驳回郭娟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厦门圣邦的诉讼请求。另二审案件受理费 65595 元，由上诉人郭娟、厦门东南圣邦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评估基准日，弘业永为代易嘉康支付诉讼赔偿款 870,957.00 元，弘业永为将该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三)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根据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栖霞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NJZX1510120220007), 合同贷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由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 被评估单位承诺无其他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情况, 同时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我们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期后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评估报告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张景刚
32110008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张书云
32200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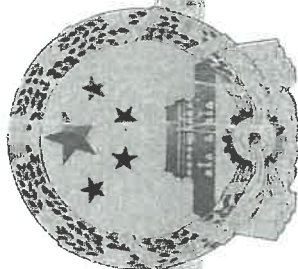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苏财工贸[2018]22 号)复印件;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附件十一、评估汇总表、明细表。



编号 3200000000202104080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43058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马宏伟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配
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的网上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国内、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

注册资本 24676.75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4年06月30日至*****
住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8日



照 执 业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33182024J

(1/1)

编号 32012166620221108025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黄林涛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西路199号3幢401室(江宁开发区)

國
稅
基
經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天舜会审字[2022] 436 号

事务所名称：江苏天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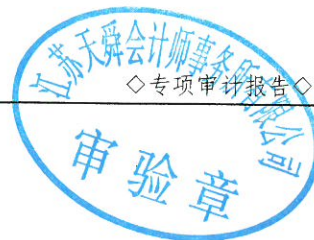
地址：南京市洪武路 198 号城开大厦 A 座 7 楼

邮编：210002 传真：（025）84670331

电话：（025）84670227 84670226 8467033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苏22SKPYT08





专项审计报告

天舜会审字[2022] 436 号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永为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弘业永为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弘业永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弘业永为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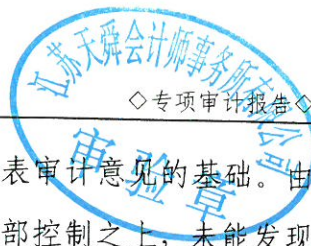
弘业永为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弘业永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



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弘业永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弘业永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审计目的

本次审计的目的是为清查、核实弘业永为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状况，为弘业永为公司股权转让提供依据。

四、审计结果

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弘业永为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原账面值 1	审计调整数 2	审计确认数 3=1+2
流动资产	72,287,172.24	-9,934,575.81	62,352,596.43
非流动资产	414,243.24	-48,363.99	365,879.25
资产总计	72,701,415.48	-9,982,939.80	62,718,475.68



项目	原账面值 1	审计调整数 2	审计确认数 3=1+2
流动负债	58,892,439.80	-8,108,858.32	50,783,581.48
负债合计	58,892,439.80	-8,108,858.32	50,783,58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08,975.68	-1,874,081.48	11,934,89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01,415.48	-9,982,939.80	62,718,475.68

详细情况见所附的弘业永为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调整表）。

本次审计调整事项主要如下：

- 1、调增因尚未收到买方付款而少确认的收入 741,588.69 元、成本 733,570.26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8,018.43 元；
- 2、因往来对账不一致，调减账面多确认的预付款项 463,280.00 元、其他应付款 343,500.00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119,780.00 元；
- 3、根据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 02 民终 3121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调减账面与弘业永为公司无关的预付款项 7,676,460.00 元、合同负债 7,68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3,540.00 元；
- 4、应收出口退税款中 1,768,742.12 元为 2017 年发生，账龄 5 年以上，很可能无法收回，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未分配利润减少 1,768,742.12 元；
- 5、调减无需支付的债务 99,710.50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99,710.50 元；
- 6、因汇率变动，调增应付账款 3,657.74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3,657.74 元；
- 7、补提 2022 年 6 月 21 日-6 月 30 日短期借款利息 10,694.44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10,694.44 元；
- 8、补提坏账准备 34,112.12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34,112.12 元；
- 9、调整递延所得税影响，未分配利润减少 48,363.99 元。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弘业永为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其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情况。



(此页无正文)

附送:

- 1、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调整表)
- 2、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利润表 (调整表)

江苏天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 国 · 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月



资产负债表 (调整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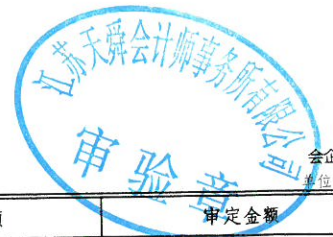
单位: 元

资产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审定金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审定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5,113,622.27	-	25,113,622.27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4,268.62	-	584,268.62
衍生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收票据	-	-	-	应付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790,448.55	-145,461.29	11,644,987.26	应付账款	7,818,571.35	-93,377.76	7,725,193.5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收款项	-	-	-
预付账款	24,140,775.16	-8,968,674.40	15,172,100.76	合同负债	28,850,719.93	-7,882,675.00	21,168,044.93
其他应收款	5,514,423.99	-820,440.12	4,693,983.87	应付职工薪酬	600,000.00	-	600,000.00
存货	5,727,902.27	-	5,727,902.27	应交税费	1,346,923.15	-	1,346,923.15
合同资产	-	-	-	其他应付款	9,691,966.75	-332,805.56	9,359,151.19
持有待售资产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资产合计	72,287,172.24	-9,934,575.81	62,352,596.43	流动负债合计	58,892,439.80	-8,108,858.32	50,783,581.4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	长期借款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收款	-	-	-	其中: 优先股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永续债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租赁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付款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预计负债	-	-	-
固定资产	33,420.68	-	33,420.68	递延收益	-	-	-
在建工程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油气资产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使用权资产	-	-	-	负债合计	58,892,439.80	-8,108,858.32	50,783,581.48
无形资产	-	-	-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8,000,000.00	-	8,000,000.00
商誉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其中: 优先股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822.56	-48,363.99	332,458.57	资本公积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减: 库存股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243.24	-48,363.99	365,879.25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77,207.91	-	2,377,207.91
				未分配利润	3,431,767.77	-1,874,081.48	1,557,686.29
资产总计	72,701,415.48	-9,982,939.80	62,718,47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08,975.68	-1,874,081.48	11,934,89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01,415.48	-9,982,939.80	62,718,475.68



利润表（调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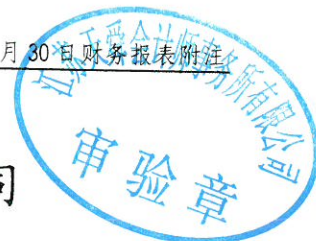
2022年1-6月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审定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0,967,061.23	741,588.69	131,708,649.92
减：营业成本	124,667,190.47	733,570.26	125,400,760.73
税金及附加	17,706.40	-	17,706.40
销售费用	3,752,540.97	-	3,752,540.97
管理费用	-549,526.84	-	-549,526.8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621,572.66	14,352.18	-607,220.48
其中：利息费用	190,361.11	-	190,361.11
利息收入	-9,575.21	-	-9,575.21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394.45	-	453,394.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8,241.45	-	-1,458,241.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048.78	-1,802,854.24	-1,867,903.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0,827.11	-1,809,187.99	821,639.12
加：营业外收入	-	3,540.00	3,540.00
减：营业外支出	-	20,069.50	20,069.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0,827.11	-1,825,717.49	805,109.62
减：所得税费用	600,814.76	48,363.99	649,178.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0,012.35	-1,874,081.48	155,930.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0,012.35	-1,874,081.48	155,930.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0,012.35	-1,874,081.48	155,930.87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南京爱涛轻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其中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其他自然人股东共计出资 3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分别为：黄林涛出资 202.03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5%，马靖坤出资 80.12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伍鹏出资 14.21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8%，张娜出资 5.7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2%，周运华出资 4.23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3%，康民出资 12.0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1%，王倩超出资 1.51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9%。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林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33182024J。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湖路。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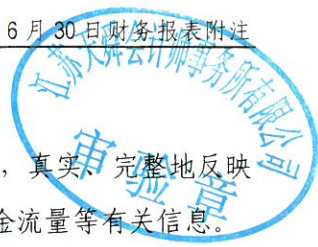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根据本次专项审计目的，本次审计开元医药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范围为母公司单体，未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2、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均按公历日期确定。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计量属性

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应当遵循本政策规定的计量属性，一般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并且符合本政策的相关规定。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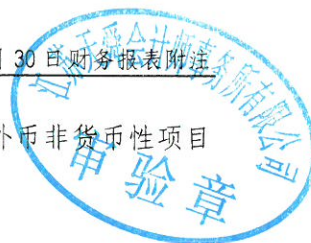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如果汇率相对稳定，也可以使用月初汇率（作为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但是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应当以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按照月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属于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适用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其他汇兑损益应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 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本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

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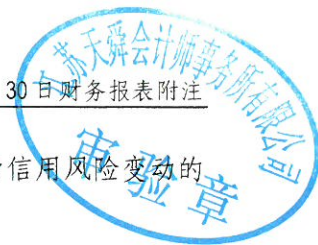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



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

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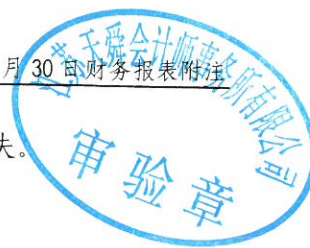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



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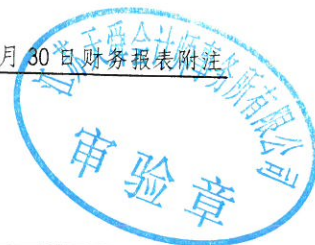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预付款融资业务	预付款融资业务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除预付款融资业务外,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外销第三方货款等风险极低的款项。
组合 3: 合并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低风险组合	组合为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政府部门相关款项等无风险款项
组合 3: 合并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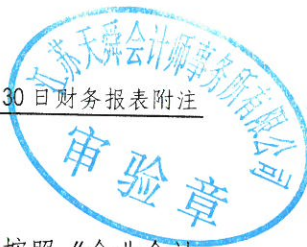
10、存货

(1) 存货包括: 原材料、在途物资、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取得成本的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及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 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



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公司合并取得的存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3) 发出成本的计量

可根据行业特点和核算要求，选择按计划成本或实际成本核算存货的发出成本。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存货，对存货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应当单独核算。领用和发出存货时，应于月度终了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存货发出采用实际成本核算的，按照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结转发出存货的成本。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耐用低值易耗品在领用后，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按月分次摊销完；其他低值易耗品在领用后一次摊销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4) 期末成本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本公司存货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11、固定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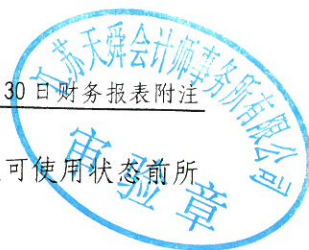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1). 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固定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但不包括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建筑物；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具体计量方式如下：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3)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 1).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除外。
- 2).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5 年	5%	2.11%-3.17%
运输设备	8 年		12.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年		10.00%-33.33%

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3). 本公司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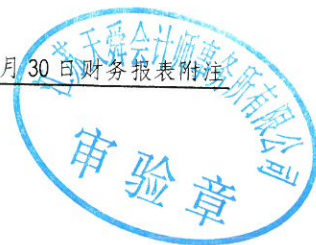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12、公允价值确定

(1)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公司，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

(2) 公允价值确定的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或负债，以其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资产本身不存在活跃市场、但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以调整后的类似资产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计数的变动区间很小，或者在公允价值估计数变动区间内，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能够合理确定的，视为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不存在同类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的其他资产或负债，参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3、资产减值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②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本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单项金额重大但经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本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60%	6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④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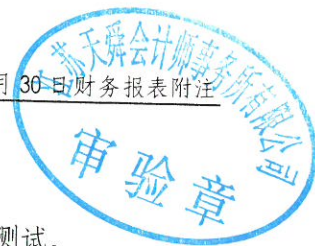
②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① 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



提响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②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②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③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④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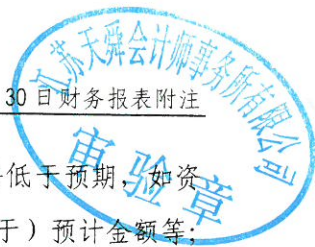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其他资产减值的计量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资产组等。

本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本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



计划提前处置；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 按资产可收回金额计量的资产减值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商誉和资产组，按资产可收回金额计量资产的减值。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1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工资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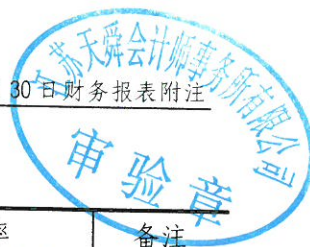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四、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 主要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增值额	13%、11%、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增值税	2%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3、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六、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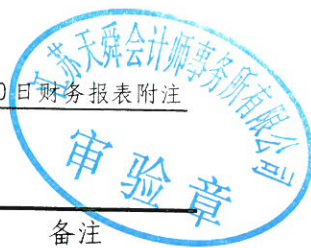
项 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审定金额
现金			
银行存款	25,113,622.27		25,113,622.2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5,113,622.27		25,113,622.27

2、应收账款

项 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审定金额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2,501,702.09	711,253.54	-129,368.31	16,092.98	12,372,333.78	727,346.52
合 计	12,501,702.09	711,253.54	-129,368.31	16,092.98	12,372,333.78	727,346.52

注 1：应收账款审定金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原值	审定金额	
		坏账准备	
		合计	其中：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892,683.16	247,695.90	10,043.10
1-2 年			
2-3 年	107,024.52	107,024.52	107,024.52
3-4 年	101,475.45	101,475.45	101,475.45
4-5 年	53,329.32	53,329.32	53,329.32
5 年以上	217,821.33	217,821.33	217,821.33
合 计	12,372,333.78	727,346.52	489,693.72



注 1: 应收账款主要为: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应收外汇账款	11,358,403.22	应收货款
泗阳县锦泰服饰有限公司	604,000.00	应收货款
合 计	11,962,403.22	

注 2: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项 目	原 值	坏账金额	备 注
MILANI GROUP USA INC	107,024.52	107,024.52	预计无法收回
USPA ACCESSORIES	74,789.25	74,789.25	预计无法收回
extreme holding co limited	53,329.32	53,329.32	预计无法收回
ASIL TICARET VE EV ALETLERI PA	27,080.15	27,080.15	预计无法收回
句容宏基鞋业有限公司	26,686.20	26,686.20	预计无法收回
UU163602201010000 (运单号)	200,784.28	200,784.28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489,693.72	489,693.72	

注 3: 调整事项分别为:

(1) 代南京易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诉讼赔偿款 870,957.00 元, 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调减应收账款原值 870,957.00 元, 详见其他应收款;

(2)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因未收到买方支付的外汇而少确认应收账款 741,588.69 元, 调增应收账款原值 741,588.69 元;

(3) 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调增坏账准备 16,092.98 元。

3、预付款项

项 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审定金额
1 年以内	13,207,141.56	-921,704.40	12,285,437.16
1-2 年	8,884,339.75	-7,703,470.00	1,180,869.75
2-3 年	1,616,129.15		1,616,129.15
3-4 年	89,664.70		89,664.70
4-5 年			
5 年以上	343,500.00	-343,500.00	
合 计	24,140,775.16	-8,968,674.40	15,172,100.76

注 1: 预付款项前五项分别为: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常州长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968,000.00	预付货款
青岛文珩瑞文具有限公司	3,070,000.00	预付货款
常州云创纺织有限公司	1,200,009.60	注 3
江苏苏美达创为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996,000.00	注 3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义乌市增阳针织有限公司	668,392.98	预付货款
合 计	10,902,402.58	

注 3: 为因存在未决诉讼事项挂账的货款。2019 年 7 月-12 月期间, 弘业永为公司与加拿大阔威克国际公司 (MODES ORWIK INC., 以下简称“阔威克公司”) 合作开展服装出口业务, 将服装出口给最终客户美国 COSTCO 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 弘业永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部分加工制作完毕的成衣发往客户指定的公司完成整烫和包装工作, 收到阔威克公司货款 1,022,476.50 美元。阔威克公司认为弘业永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延迟履行交付义务, 应承担延迟履行交付的违约责任。并认为公司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等问题导致其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应承担损失等责任。故阔威克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其诉请: 1、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 427,390 美元; 2、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未交付货款的定金 99,236.55 美元; 解除 070113/070114 项下未交付货物的订单; 4、被告赔偿原告因加工货物而产生的损失 78,389.1 美元;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弘业永为提出反诉, 要求阔威克公司继续履行合同, 支付货款 609,034.50 美元及相关利息损失, 接受剩余货物, 并赔偿退税损失 823,410.28 元。同时, 弘业永为申请法院保全案涉订单项下存放于江苏苏美达创为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的剩余未出口 101,292 条裤子。本案一审尚未判决, 根据案件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 法院判令公司承担阔威克公司诉讼请求的可能性不大。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弘业永为账面与本案有关的资产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常州云创纺织有限公司	1,200,009.60	预付货款
江苏苏美达创为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996,000.00	预付货款
南京瑞普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131,570.35	预付货款
杭州雨宝实业有限公司	128,928.12	预付货款
句容市金字针织厂	103,356.36	预付货款
上海龙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750.00	预付货款
江苏苏美达创为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5,485,858.38	存货 (不含增值税)
常州云创纺织有限公司	300,001.20	应付货款
仇丽	996,000.00	预收款
DES	2,571,901.13	预收货款
MODES	3,996,972.68	预收货款
NITASCHE	6,134.85	预收货款

此外, 弘业永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南京优彦利服装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房产最高额抵押, 最高债权额 500 万元。房产坐落于建邺区云锦美地华源绮云居 6 幢 504 室, 债权确定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建筑面积 133.17 平方米, 不动产登记权证号为宁建 200508306 建转字第 231230 号。

注 4: 调整事项为:

(1) 调减预付南京易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7,676,460.00 元。2021 年 1 月, 受南京易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易嘉康”) 委托, 向 KING BRIGHT DRAGON CORP (以下简称“KING 公司”) 出口丁腈手套, 郭娟 (厦门东南圣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受 KING 公司委托与易嘉康签订《关于保证金的补充协议》, 郭娟指令厦门东南圣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厦门圣邦”) 为 KING 公司支付该笔业务项下的履约保证金 7,680,000.00 元。后该批货物被上海海关以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查扣, 导致未能按期交货。经 2022 年 7 月 29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2) 闽 02 民终 3121 号民事判决书, 确认解除《关于保证金的补充协议》, 易嘉康返还郭娟保证金 768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2) 调减财务账面多挂的与南京泰合众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463,280.00 元。

(3) 因业务已完成, 调减预付账款 828,934.40 元并确认对应的应收款项, 调减的预付款项分别为预付江苏联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款项 525,000.00 元、预付深圳绍仙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160,934.40 元、预付临沂康爱特华工科技有限公司 143,000.00 元。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审定金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14,423.99	-820,440.12	4,693,983.87
合 计	5,514,423.99	-820,440.12	4,693,983.87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审定金额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5,514,623.99	200.00	966,321.14	1,786,761.26	6,480,945.13	1,786,961.26
合 计	5,514,623.99	200.00	966,321.14	1,786,761.26	6,480,945.13	1,786,961.26

注 1: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应收出口退税	5,559,988.13	出口退税
江苏全球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往来款
伍鹏	10,000.00	备用金
合 计	5,609,988.13	

注 2: 调整事项分别为:

(1) 调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调增坏账准备 18,019.14 元。

(2) 2017 年弘业永为申请出口退税, 出口发票号为 UU173301800102、UU173301800202、

UU173301800402, 南京市国税局向上游工厂的主管税务局发函, 以确认业务真实性。工厂的主管税务局核查发现工厂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载明的货物劳务与工厂实际销售的货物劳务不符, 因此南京市国税局不同意 UU173301800102、UU173301800202、UU173301800402 对应的出口退税申请, 涉及金额共计 1,768,742.12 元。弘业永为预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出口退税款中 1,768,742.12 元, 账龄超过 5 年以上, 很可能无法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调增坏账准备 1,768,742.12 元。

(3) 在“易嘉康公司”案件中, KING 公司预付丁腈手套货款 371,517 美元, 该批货物被上海海关以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查扣, 未能按期交货, KING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向上海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请求为: ①裁决《销售合同》解除, ②退还货款 371,517 美元, ③赔偿利润损失 118 万美元, 赔偿第三人损失 50 万元美元, ④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 ⑤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本案达成仲裁和解, 解除《销售合同》; 易嘉康向 KING 公司退还货款 371,517 美元, 赔偿损失 120,0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支付仲裁费 152,005 元, 弘业永为就易嘉康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弘业永为代南京易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诉讼赔偿款 870,957.00 元, 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调增其他应收款原值 870,957.00 元。

(4) 因业务已完成, 调增应收暂估出口退税 95,364.14 元。

5、存货

项 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审定金额
库存出口商品	5,485,858.38		5,485,858.38
库存进口商品			
其他库存商品	242,043.89		242,043.89
合 计	5,727,902.27	0.00	5,727,902.27

6、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审定金额
一、原价合计	154,686.66		154,686.66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154,686.66		154,686.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1,265.98		121,265.98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121,265.98		121,265.98
三、净值合计	33,420.68		33,420.68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33,420.68		33,420.6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五、净额合计	33,420.68		33,420.68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33,420.68	0.00	33,420.68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审定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822.56	-48,363.99	332,458.57
合 计	380,822.56	-48,363.99	332,458.57

注：因坏账准备调整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63.99 元。

8、短期借款

项 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审定金额
人民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人民币借款及外币借款明细如下：

项 目	借款期间	年利率	币种	本位币余额
华夏银行栖霞支行	2022-3-29/2023-3-29	3.8500%	RMB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9、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审定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4,268.62		584,268.62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584,268.62		584,268.62
其他			
合 计	584,268.62		584,268.62

注：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同如下：

银行	类别	卖出币种	买入币种	金额	汇率	交收日期
宁波银行	远期结售汇	RMB	USD	USD60,000.00	6.7248	2022-8-15
宁波银行	远期结售汇	RMB	USD	USD80,000.00	6.7224	2022-7-15
宁波银行	远期结售汇	RMB	USD	USD500,000.00	6.5854	2022-11-30
宁波银行	远期结售汇	RMB	USD	USD500,000.00	6.5816	2022-10-31
宁波银行	远期结售汇	RMB	USD	USD1,200,000.00	6.4038	2022-8-31
宁波银行	远期结售汇	RMB	USD	USD1,300,000.00	6.5883	2022-7-28 至 2022-7-29
南京银行	远期结汇	RMB	USD	USD100,000.00	6.5804	2022-8-31
南京银行	远期结汇	RMB	USD	USD40,000.00	6.8782	2022-9-13

10、应付账款

项 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审定金额
应付国内账款	1,230,582.25	-97,035.50	1,133,546.75
应付外汇账款	6,587,989.10	3,657.74	6,591,646.84

项 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审定金额
合 计	7,818,571.35	-93,377.76	7,725,193.59

注 1: 应付国内货款前五项分别为:

项 目	金额	备注
滕州市芳源香精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514,079.69	货款
上海佐奈丹实业有限公司	138,856.20	货款
丹阳得华鞋业有限公司	31,600.00	货款
南京飞尔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111.88	货款
宝邦实业(江西)有限公司	14,610.05	货款
合 计	714,257.82	

注 2: 调整事项分别为:

- (1) 因汇兑变动影响, 调整预估应付外汇账款, 调增应付账款 3,657.74 元;
- (2) 核销所欠已注销公司款项 360.00 元, 调减应付账款 360.00 元;
- (3) 调减无需支付的款项, 金额共计 96,675.50 元。

11、合同负债

项 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审定金额
合同负债	28,850,719.93	-7,682,675.00	21,168,044.93
合 计	28,850,719.93	-7,682,675.00	21,168,044.93

注 1: 国内货款前五项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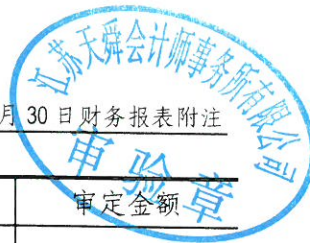
项 目	金额	备注
仇丽	996,000.00	货款, 详见预付款项
余姚市沁缘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47,971.00	货款
南通杰克拜尼服帽有限公司	46,698.73	货款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45,880.00	货款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7,086.96	
合 计	1,153,636.69	

注 2: 调整事项为:

- (1) 调减长期挂账无需退回的款项, 调减合同负债 2,675.00 元。
- (2) 因诉讼事项调减合同负债 7,680,000.00 元, 详见预付款项。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审定金额
一、短期薪酬	600,000.00		600,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审定金额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00,000.00	0.00	600,000.00

注：短期薪酬为预提奖金，已于 2022 年 7 月已支付。

13、应交税费

项 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审定金额
增值税	288,322.72		288,322.72
企业所得税	955,053.59		955,053.59
个人所得税	103,546.84		103,546.84
合计	1,346,923.15		1,346,923.15

1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审定金额
应付利息	0.00	10,694.44	10,694.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91,956.75	-343,500.00	9,348,456.75
合 计	9,691,956.75	-332,805.56	9,359,151.19

注：调整事项为：

(1) 补提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利息，调增应付利息 10,694.44 元；

(2) 调减财务账面多挂的与弘业集团的往来款 343,500.00 元。

15、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审定金额	出资比例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60.0000%
黄林涛	2,020,343.00		2,020,343.00	25.2543%
马靖坤	801,562.00		801,562.00	10.0195%
伍鹏	142,164.00		142,164.00	1.7770%
康民	120,990.00		120,990.00	1.5124%
张娜	57,470.00		57,470.00	0.7184%
周运华	42,347.00		42,347.00	0.5294%
王倩超	15,124.00		15,124.00	0.1890%
合 计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16、盈余公积

项 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审定金额
盈余公积	2,377,207.91		2,377,20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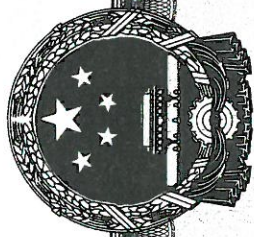
项 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审定金额
合 计	2,377,207.91	0.00	2,377,207.91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审定金额
未分配利润	3,431,767.77	-105,339.36	3,326,428.41
合 计	3,431,767.77	-105,339.36	3,326,428.41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75435608C (1/1)

 $(1/1)$

编号 3201046662022111015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本
司)

名称 江苏天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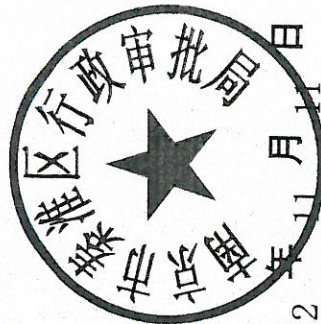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徐月萍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围
堤
桩
基

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事宜审计业务，出具有关会计、清算、其它审计业务；咨询、会计、税务、法律、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人承诺函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特委托你单位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不干预评估工作。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1月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需对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1 月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2年 11 月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工贸〔2018〕22号

备案公告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谢肖琳。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江苏省财政厅

2018年1月1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1371842774 (1/1)

编号 32040266620220720006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经营范围

证券业务资产评估及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工程造价咨询，财务咨询，信息服务，房地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网站公告地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csrc.gov.cn](#)）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33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4021371842774	2020-11-03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250043002

变更文号：财办资〔2018〕12号

序列号：000150

发证时间：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于景刚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110008

单位名称：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1-08-01

年检信息：通过（2022-05-09）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1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书画

性别：女

登记编号：32200188

单位名称：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5-07

年检信息：通过（2022-05-0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张书画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1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 南京

签订时间：2022年9月30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确定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提供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评估对象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5.5万元（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元整)。

2、评估工作中必要的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计1.65万元)，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后支付50%(计2.75万元)，余下的20%(计1.10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正式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 7325010182600017239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

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江苏中企华申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邮编: 213017

联系人:

电话: 0519-88155678

传真: 0519-88155675

现金流量测算表

被评估单位：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7月-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21,168.06	35,131.21	35,830.04	36,531.82	37,248.03	37,248.03
减：营业成本	20,356.69	33,747.21	34,418.77	35,092.97	35,781.03	35,781.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6	4.41	4.50	4.58	4.67	4.67
销售费用	289.17	684.36	704.89	726.03	747.81	747.81
管理费用	111.42	194.35	199.69	207.88	214.26	213.54
财务费用	19.46	38.50	38.50	38.50	38.50	38.50
二、营业利润	388.66	462.38	463.69	461.86	461.75	462.4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388.66	462.38	463.69	461.86	461.75	462.48
加：财务费用	19.46	38.50	38.50	38.50	38.50	38.50
四、息税前营业利润	408.12	500.88	502.19	500.36	500.25	500.98
减：息税前利润所得税	102.52	126.12	126.47	126.04	126.05	126.23
五、息税前营业利润	305.60	374.76	375.72	374.31	374.21	374.75
加：折旧及摊销	0.83	1.41	0.96	3.19	3.43	2.70
减：资本性支出	-	-	7.89	1.89	0.69	3.13
追加营运资金	678.08	67.34	59.40	59.65	60.88	-
六、自由现金流	-371.65	308.82	309.38	315.96	316.07	374.33
折现率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折现期(年)	0.25	1.00	2.00	3.00	4.00	
折现系数	0.9753	0.9050	0.8190	0.7412	0.6707	6.3880
现值	-362.49	279.48	253.38	234.18	212.00	2,391.19
预测期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616.55					
永续期增长率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现值	2,391.19					
营业价值	3,007.74					
加：溢余资产	-					
非经营性资产	-50.58					
未合并子公司投资	-					
企业价值	2,957.16					
减：有息负债	1,000.00					
股东权益价值	2,000.00					

评估机构：江苏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6月30日

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流动资产	1	6,235.26	6,235.26		
非流动资产	2	36.59	38.60	2.01	5.4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3.34	5.35	2.01	60.18
在建工程	6				
油气资产	7				
无形资产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其他长期资产	10	33.25	33.25		
资产总计	11	6,271.85	6,273.86	2.01	0.03
流动负债	12	5,078.36	5,078.36		
非流动负债	13				
负债总计	14	5,078.36	5,078.36		
净资产	15	1,193.49	1,195.50	2.01	0.17



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6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62,352,596.43	62,352,596.43		
2	货币资金	25,113,622.27	25,113,622.27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6	应收账款	11,644,987.26	11,644,987.26		
7	应收款项融资				
8	预付款项	15,172,100.76	15,172,100.76		
9	其他应收款	4,693,983.87	4,693,983.87		
10	存货	5,727,902.27	5,727,902.27		
11	合同资产				
12	持有待售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879.25	385,983.57	20,104.32	5.49
16	债权投资				
17	其他债权投资				
18	长期应收款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投资性房地产				
23	固定资产原值	154,686.66	91,980.00	-62,706.66	-40.54
24	其中：建筑物类				
25	设备类	154,686.66	91,980.00	-62,706.66	-40.54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6	土地类				
27	减：累计折旧	121,265.98	38,455.00	-82,810.98	-68.29
28	固定资产净值	33,420.68	53,525.00	20,104.32	60.16
29	其中：建筑物类				
30	设备类	33,420.68	53,525.00	20,104.32	60.16
31	土地类				
3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	固定资产净额	33,420.68	53,525.00	20,104.32	60.16
34	在建工程				
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	油气资产				
37	使用权资产				
38	无形资产				
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	开发支出				
41	商誉				
42	长期待摊费用				
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458.57	332,458.57		
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	三、资产总计	62,718,475.68	62,738,580.00	20,104.32	0.03
46	四、流动负债合计	50,783,581.48	50,783,581.48		
47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4,268.62	584,268.62		
49	衍生金融负债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50	应付票据				
51	应付账款	7,725,193.59	7,725,193.59		
52	预收款项				
53	合同负债	21,168,044.93	21,168,044.93		
54	应付职工薪酬	600,000.00	600,000.00		
55	应交税费	1,346,923.15	1,346,923.15		
56	其他应付款	9,359,151.19	9,359,151.19		
57	持有待售负债				
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	其他流动负债				
6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61	长期借款				
62	应付债券				
63	租赁负债				
64	长期应付款				
65	预计负债				
66	递延收益				
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	六、负债总计	50,783,581.48	50,783,581.48		
7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934,894.20	11,954,998.52	20,104.32	0.17

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6月30日

表3-7

被评估单位：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币种	账面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宁波美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05	1年以内	人民币	85,000.00		85,000.00		
2	绍兴正诚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2-06	1年以内	人民币	147,819.00		147,819.00		
3	南京大图电气有限公司	货款	2022-05	1年以内	人民币	91,458.00		91,458.00		
4	金华恒发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2021-09	1年以内	人民币	23,843.00		23,843.00		
5	宝应县丰璐顺玻璃工艺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2-05	1年以内	人民币	132,720.00		132,720.00		
6	浙江漾生针织有限公司	货款	2022-05	1年以内	人民币	400,000.00		400,000.00		
7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22-06	1年以内	人民币	29,623.49		29,623.49		
8	义乌市增阳针织有限公司	货款	2022-03	1年以内	人民币	668,392.98		668,392.98		
9	扬州正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1-01	1-2年	人民币	10,800.00		10,800.00		
10	温州弘鹏工艺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2-06	1年以内	人民币	20,448.00		20,448.00		
11	江阴市曼雅针织有限公司	货款	2022-02	1年以内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12	宁波凯信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2-06	1年以内	人民币	7,905.00		7,905.00		
13	安徽春雷佳业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2-04	1年以内	人民币	27,000.00		27,000.00		
14	中山市宸曦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2022-05	1年以内	人民币	18,503.00		18,503.00		
15	徐州尚礼工艺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2-06	1年以内	人民币	231,304.00		231,304.00		
16	北京中联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参展费	2020-04	2-3年	人民币	40,500.00		40,500.00		
17	台州市大地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2-06	1年以内	人民币	6,960.00		6,960.00		
18	深圳市嘉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运费	2022-04	1年以内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19	无锡中基警示带有限公司	货款	2022-06	1年以内	人民币	19,659.24		19,659.24		
20	金华贸鑫服饰有限公司	货款	2022-05	1年以内	人民币	160,000.00		160,000.00		
21	重庆正元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022-06	1年以内	人民币	31,975.00		31,975.00		
22	河源华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06	1年以内	人民币	210,000.00		210,000.00		
23	淮安市信达玻璃工艺品厂	货款	2022-06	1年以内	人民币	375,000.00		375,000.00		
24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货款	2022-03	1年以内	人民币	600.00		600.00		
25	苏州砂普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2-05	1年以内	人民币	11,000.00		11,000.00		
26	江苏贸促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货款	2019-11	2-3年	人民币	31,000.00		31,000.00		
27	大道通途(北京)会展有限公司	参展费	2020-05	2-3年	人民币	26,677.00		26,677.00		
28	南京尊荣包装有限公司	货款	2022-01	1年以内	人民币	70,744.00		70,744.00		
29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货款	2021-03	1-2年	人民币	47,705.00		47,705.00		
30	淮安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22-06	1年以内	人民币	21,750.00		21,750.00		
31	句容市新邦针纺织制品厂	货款	2022-04	1年以内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存货—产成品 (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农产品) 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6月30日

表3-9-5

被评估单位：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 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 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实际数量	评估单价	金额		
1	其他用品	件	1,822.00	35.95	65,493.19		1,822.00	35.95	65,493.19		
2	围巾	件	1,508.00	17.31	26,108.16		1,508.00	17.31	26,108.16		
3	帽类	件	1,462.00	17.52	25,615.46		1,462.00	17.52	25,615.46	0.00	
4	箱包	件	121.00	655.51	79,317.11		121.00	655.51	79,317.11		
5	玩具	件	9.00	125.20	1,126.81		9.00	125.20	1,126.81		
6	编织品	件	62.00	115.74	7,175.60		62.00	115.74	7,175.60		
7	食品	件	340.00	19.10	6,494.77		340.00	19.10	6,494.77		
8	日用品	件	1,007.00	30.50	30,712.79		1,007.00	30.50	30,712.79		
9	裤子	条	90,000.00	60.95	5,485,858.38		90,000.00	60.95	5,485,858.38		与加拿大阔威克国际公司产生诉讼，被评单位申请保全了目前存放于江苏美达创为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的裤子。本案一审尚未判决，根据案件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法院判令被评单位承担阔威克公司诉讼请求的可能性不大。本次评估按账面价值评估。
产成品（库存商品）合计											
减：产成品（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5,727,902.27				5,727,902.27		
产成品（库存商品）净额					5,727,902.27				5,727,902.2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朱永存

填表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评估人员: 祁雨露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6月30日

表4

被评估单位：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债权投资				
4-2	其他债权投资				
4-3	长期应收款				
4-4	长期股权投资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	投资性房地产				
4-8	固定资产原值	154,686.66	91,980.00	-62,706.66	-40.54
	其中：建筑物类				
	设备类	154,686.66	91,980.00	-62,706.66	-40.54
	土地类				
	减：累计折旧	121,265.98	38,455.00	-82,810.98	-68.29
	固定资产净值	33,420.68	53,525.00	20,104.32	60.16
	其中：建筑物类				
	设备类	33,420.68	53,525.00	20,104.32	60.16
	土地类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3,420.68	53,525.00	20,104.32	60.16
4-9	在建工程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1	油气资产				
4-12	使用权资产				
4-13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4	开发支出				
4-15	商誉				
4-16	长期待摊费用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458.57	332,458.57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计	365,879.25	385,983.57	20,104.32	5.49

评估人员：祁雨露、景凯文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表4-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4-8-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8-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8-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4-8-4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设备类合计	154,686.66	33,420.68		91,980.00	53,525.00	-62,706.66	20,104.32	-40.54	60.16
4-8-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8-6	固定资产-车辆									
4-8-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54,686.66	33,420.68		91,980.00	53,525.00	-62,706.66	20,104.32	-40.54	60.16
4-8-8	固定资产—土地									
4-8-9	固定资产—船舶									
	固定资产合计	154,686.66	33,420.68		91,980.00	53,525.00	-62,706.66	20,104.32	-40.54	60.1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54,686.66	33,420.68		91,980.00	53,525.00	-62,706.66	20,104.32	-40.54	60.16

评估人员：景凯文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6月30日

表4-8-7

被评估单位：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折旧年限	资产状态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投影仪	HUKA06519034-6J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永为	2018-12	2018-12	3.00	在用	2,488.00	0.04		2,000.00	55.00	1,100.00	2,749,900.00
2	电脑	联想E76	联想集团	台	1	永为	2019-02	2019-02	3.00	在用	3,362.07	0.03		3,000.00	32.00	960.00	3,199,900.00
3	电视机	小米HC 55寸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台	3	永为	2019-12	2019-12	3.00	在用	5,097.00	849.60		5,100.00	68.00	3,468.00	308.19
4	电脑	联想E76	联想集团	台	1	永为	2020-07	2020-07	3.00	在用	3,407.08	1,230.36		3,400.00	60.00	2,040.00	65.81
5	电脑	联想E76X	联想集团	台	1	永为	2021-02	2021-02	3.00	在用	3,407.08	1,892.84		3,400.00	73.00	2,482.00	31.13
6	电脑	联想E76P	联想集团	台	1	永为	2020-10	2020-10	3.00	在用	5,575.22	2,477.82		5,300.00	65.00	3,445.00	39.03
7	电脑	DESKTOP-5VR8BA6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台	1	永为	2021-05	2021-05	3.00	在用	3,407.08	2,176.76		3,400.00	78.00	2,652.00	21.83
8	电脑	DESKTOP-N5F2ENH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台	1	永为	2021-08	2021-08	3.00	在用	3,407.08	2,460.68		3,400.00	83.00	2,822.00	14.68
9	电脑	M4360-NO72	联想集团	台	1	永为	2021-10	2021-10	3.00	在用	3,584.07	2,787.59		3,500.00	86.00	3,010.00	7.98
10	电脑	RedmiBook XMA2002-AJ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永为	2021-02	2021-02	3.00	在用	3,848.00	2,137.76		3,400.00	72.00	2,448.00	14.51
11	冰箱	SD/SC-508BYE	广东星洲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永为	2022-04	2022-04	3.00	在用	4,159.29			4,000.00	97.00	3,880.00	-1.23
12	电脑	ThinkCenter E77s	联想集团	台	2	永为	2022-04	2022-04	3.00	在用	6,504.42	6,143.06		6,400.00	96.00	6,144.00	0.02
13	电脑	联想E77	联想集团	台	1	永为	2022-06	2022-06	3.00	在用	3,584.07	3,584.07		3,500.00	99.00	3,465.00	-3.32
14	电脑	Thinkrad笔记本S2	联想集团	台	1	永为	2021-07	2021-07	4.00	在用	4,867.26	3,751.86		4,700.00	80.00	3,760.00	0.22
15	电脑	启天M4381	联想集团	台	1	永为	2014-03	2014-03	3.00	在用	3,059.83			180.00			：手价
16	电脑	启天M4381	联想集团	台	4	永为	2014-07	2014-07	3.00	在用	11,623.93			720.00			：手价
17	电脑	启天M4360-NO72	联想集团	台	2	永为	2015-02	2015-02	3.00	在用	5,811.97			360.00			：手价
18	电脑	启天M4360-NO72	联想集团	台	1	永为	2015-05	2015-05	3.00	在用	2,991.45			180.00			：手价
19	电脑	启天M4360-NO72	联想集团	台	5	永为	2015-07	2015-07	3.00	在用	15,170.94			900.00			：手价
20	电脑	启天M4360-NO72	联想集团	台	2	永为	2015-09	2015-09	3.00	在用	6,068.38			360.00			：手价
21	电脑	启天M4360-NO72	联想集团	台	2	永为	2015-12	2015-12	3.00	在用	6,068.38			360.00			：手价
22	空调	KFR-120LW/SDY-PA4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	3	永为	2016-03	2016-03	3.00	在用	21,743.59			21,300.00	21.00	4,473.00	
23	电脑	启天M4360-NO72	联想集团	台	1	永为	2016-11	2016-11	3.00	在用	2,991.45			180.00			：手价
24	净水器	SPIRIT 300CP	东菱及科电子有限公司	台	1	永为	2016-11	2016-11	3.00	在用	12,814.53			12,400.00	29.00	3,596.00	
25	电脑	扬天W4020C-00	联想集团	台	2	永为	2017-11	2017-11	3.00	在用	6,239.32			360.00			：手价
26	电脑	扬天W4020C-00	联想集团	台	1	永为	2018-10	2018-10	3.00	在用	3,405.17			180.00			：手价
电子设备合计																	
减：电子设备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净额											154,686.66	33,420.68		91,980.00	58.00	53,525.00	60.16

评估人员：景凯文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朱永存
填表日期：2022年10月11日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6月30日

表5-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币种	账面余额	评估价值	备注
1	绍兴县炯铝贸易有限公司	2016-01	货款	人民币	2,295.00	2,295.00	
2	常州云创纺织有限公司	2021-01	货款	人民币	300,001.20	300,001.20	
3	常熟时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04	货款	人民币	24,600.00	24,600.00	
4	东阳市强成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	货款	人民币	1,100.00	1,100.00	
5	盐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2022-04	货款	人民币	1,250.00	1,250.00	
6	扬州市永富橡塑厂	2022-02	货款	人民币	1,671.40	1,671.40	
7	滕州市芳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4-01	货款	人民币	514,079.69	514,079.69	
8	山东禾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	货款	人民币	11,000.00	11,000.00	
9	上海佐奈丹实业有限公司	2021-04	货款	人民币	138,856.20	138,856.20	
10	临沭兴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6-01	货款	人民币	4,715.00	4,715.00	
11	连云港长荣服饰有限公司	2022-01	货款	人民币	4,304.00	4,304.00	
12	南京飞尔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01	货款	人民币	15,111.88	15,111.88	
13	淮安市淮安区新如意服装厂	2021-06	货款	人民币	375.00	375.00	
14	青岛鹏程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2-05	货款	人民币	9,600.44	9,600.44	
15	青岛蒲菲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6-01	货款	人民币	5,230.77	5,230.77	
16	常州市天如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6-01	货款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17	淮安市楚州区天顺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2014-01	货款	人民币	4,096.99	4,096.99	
18	宝邦实业（江西）有限公司	2019-04	货款	人民币	14,610.05	14,610.05	
19	山东省郯城宏运工艺品厂	2016-01	货款	人民币	5,850.33	5,850.33	
20	丹阳得华鞋业有限公司	2016-01	货款	人民币	31,600.00	31,600.00	
21	上虞市精益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016-01	货款	人民币	12,000.00	12,000.00	
22	临沭家居物语草柳制品有限公司	2016-01	货款	人民币	11,368.90	11,368.90	
23	如东全鑫服饰厂（普通合伙）	2022-05	货款	人民币	6,173.60	6,173.60	
24	临沂爱迪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6-01	货款	人民币	5,871.54	5,871.54	
25	南通如米手套有限公司	2020-11	货款	人民币	2,831.90	2,831.90	
26	扬州华冠服饰有限公司	2020-11	货款	人民币	3,952.86	3,952.86	
27	应付外汇账款	2022-06	货款	人民币	6,591,646.84	6,591,646.84	
	合 计				7,725,193.59	7,725,193.59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朱永存
填表日期：2022年10月11日

评估人员：祁雨露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表5-1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	内部往来	人民币	278,281.45	278,281.45	
2	常州市双峰模具有限公司	2022-03	暂扣税款	人民币	7,855.14	7,855.14	
3	南京白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03	暂扣税款	人民币	64,331.06	64,331.06	
4	员工	2021-12	费用	人民币	9,751.93	9,751.93	
5	仇丽	2021-12	保证金	人民币	118,803.26	118,803.26	
6	刘浩	2022-03	保证金	人民币	2,000,000.00	2,000,000.00	
7	预提费用	2022-03	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	40,971.66	40,971.66	
8	预提费用	2022-06	预提运费、代理费、佣金	人民币	5,650,862.25	5,650,862.25	
9	华夏银行栖霞支行	2022-06	补提短期借款利息	人民币	10,694.44	10,694.44	
1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	应付股利	人民币	768,000.00	768,000.00	
11	黄林涛	2022-06	应付股利	人民币	258,603.88	258,603.88	
12	马靖坤	2022-06	应付股利	人民币	102,599.92	102,599.92	
13	伍鹏	2022-06	应付股利	人民币	18,196.97	18,196.97	
14	张娜	2022-06	应付股利	人民币	7,356.22	7,356.22	
15	周运华	2022-06	应付股利	人民币	5,420.37	5,420.37	
16	康民	2022-06	应付股利	人民币	15,486.78	15,486.78	
17	王倩超	2022-06	应付股利	人民币	1,935.86	1,935.86	
	合 计				9,359,151.19	9,359,151.19	

评估人员：祁雨露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朱永存
填表日期：2022年10月11日